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零二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：

不丹

中国

科特迪瓦

格鲁吉亚

几内亚

科威特

莫桑比克

南苏丹

苏里南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